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

为避免信息泄露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采取了非常严格的保密措施。首先，将知情人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都仅限于保密范围内的知情人知晓；其次，公司与知悉内幕信息的有关各方均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非法用途；预案首次公告后，公司将向中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公司报告书公告前 6 个月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明细，最大程度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出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泄露易成新能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盖章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